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3〕2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三云粉条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B6D971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村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任玉清

身份证号码：142331196207033725

联系电话：13191186932

根据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三云粉条加工厂于2022年4月5日生产销售的粉条（编号：XC22141125437431398的样品）和2022年7月1日生产销售的粉条（编号：XC22141125437431301的样品），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 β -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两个批次粉条检验报告书（No: RD2209S30885、FJD202203720168），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2022年10月12日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小作坊进行核查，经营者任玉清现场陪同检查。经调查，因疫情原因未正常生产，未发现库存粉条，2022年4月5日，当事人生产该批次的粉条100公斤，销售给柳林县高级职业中学膳食科100公斤，销售价格4.8元/公斤；2022年7月1日，当事人生产该批次的粉条400公斤，销售给柳林县庞翠蔬菜店400公斤，销售价格4.8元/公斤；货值金额共计为2400元。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登记证》复印件1份、任玉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情况。

二、两个批次粉条《检验报告》（No: RD2209S30885、FJD202203720168）复印件各1份、《送达回证》原件各1份。
证明：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送达、以及当事人签收确认情况。

三、《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两个批次粉条《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送达回证》原件各1份。



证明：一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二是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之规定，销售不合格粉条货值金额共计为 2400 元。

四、粉条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粉条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粉条进行出厂检验并合格，且送检合格。

五、西属巴社区居委会证明材料 1 份、任玉清 CT 检查报告和诊断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因疫情原因，小作坊生意不景气，处于停产状态，且任玉清患有肺病。

2023 年 2 月 6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3〕4-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山西省食品小

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一是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二是因疫情原因，该小作坊生意不景气，处于停产状态，经营者任玉清又患有肺病；三是生产的粉条进行了出厂检验合格且进行过送检合格，不存在主观故意生产销售不合格粉条，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粉条，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0 元整；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 元整；
-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36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支行，地址：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6 号。账号：7261310183100003200，户名：吕梁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